**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3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鄂教思政〔2013〕4号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1.委托项目：我厅针对某项具体实际业务工作委托相关高校开展的专项研究项目。

2.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：资助经费0.5-2万元。

3.指导性项目：自筹经费。

二、学科范围

申报项目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5）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限全省普通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、党务政工干部、相关管理岗位工作者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本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设课题申报指南，申请者应紧密结合新时代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

2.委托项目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限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申报。指导性项目全省所有普通高校都可以申报。

3.各类项目申请者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，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，有相应的学术梯队，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名，申请人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应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4.各类项目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。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，须有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岁。

5.基础性课题项目鼓励吸收研究生、本科生参加；应用性课题项目，鼓励并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。

6.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它相关厅局项目计划资助者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7.承担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8.准备出国、出差半年以上（或者申报时已在国外，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）者不得申请项目。

四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1.所有项目采取网上申报，网上匿名评审，网上公示，网上公布。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设在湖北高校思政网，网址：**http://gxsz.e21.cn/**。系统开放时间：9月1日至9月25日。

2.各高校科研部门请及时登录学校账号（A类账户），核对单位信息，审查申请人资格，对项目申请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。

3.各申报单位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控申报数量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受理项目申报最后截止日期为9月25日，过期系统自动关闭。本文件及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可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内浏览下载，本次申报将启用新版系统及附件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2.项目管理执行《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财〔2013〕6号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各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

3.有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问题请咨询湖北大学软件所。

4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。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所有申报信息准确真实，如发现违规行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5. 评审通过的建议立项课题名单经我厅审定公示后，于2019年集中下达正式立项通知。

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联系人：王立彬；联系电话：027-87328219；电子邮箱：hubszc@126.com。

技术联系人：任俊伟，电话：15817113736，QQ：245883971；

张 敏，电话：15817113635，QQ：819852375。

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8年8月22日